

最新法律讲座心得体会(精选9篇)

心得体会是对所经历的事物的理解和领悟的一种表达方式，是对自身成长和发展的一种反思和总结。那么心得体会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法律讲座心得体会篇一

我校教师在学校领导的组织下，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学习，使我对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教师的行为规范、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等内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同时对如何才能强化师德、树立教育新风，有了自己更深刻的体会。下面我就谈一谈我的认识和感受。

通过学习，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的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于是在学习之余，仅靠自己从教以来点点滴滴找出了工作中的不足和以往教学中留下的遗憾，终于明确：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只有知法，才能守法。通过学习，我更加坚定了自己的学习理念，要想成为新型的教师必须不断学习，从而充实自己，

用最新的教育理念武装自己的大脑，用最先进的教育手段，用规范的教育行为给学生传授最新的知识和方法。

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常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因为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展着量和质的变化。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理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一名教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今后在工作中一定要贯彻执行教育法规，做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法律讲座心得体会篇二

人生会面临许多选择，当你正处于十字路口不知道该何去何从时，你将做出如何决择？在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人不能明辨是非而选错了道路使自己后悔一生，当然尤其是我们青少年。由于这方面的原因，学校特意为我们组织了一节法制教育课。对于我们来说真可谓是意义重大。

这堂法制教育课里面讲了很多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真实案例，围绕导致青少年犯罪的各方面原因展开论述，使同学们更好地认识青少年的犯罪心理。

学校，是第二个影响青少年的地方。例如，一些青少年因为和同学一时愠气，就影响了彼此之间的友谊，还很容易导致心灵或肉体上受伤。又例如某某同学被老师批评了一顿，如

果接受不了，就会怀恨在心，便处心积虑想谋害老师。罪恶，往往是在不知不觉中，一些不经意的事情中造成的，缺少了胸襟，那么，你就会成为罪恶的“猎物”。

第三，便是自身原因。俗话说得好：“小时偷针，大时偷金。”如果一个人从小就没有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没有良好的法律纪律意识，随意做损坏公物，打人，骂人，甚至偷窃等坏事，就会渐渐腐蚀你的心灵。如果你不能够痛改前非，继续发展下去，那些恶习就会在你心理根深蒂固，而且会越来越严重。到时，你很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最终等待你的，就只有失去人生自由的监狱了。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做任何事都要按规则去做。国家制定相关的法律，目的就是为了让公民能更好的实现自己的权利与自由，同时也对破坏和妨碍他人权利与自由的人也起惩治作用。在法制社会里，每个人时时处处都离不开法律。作为一个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就应该遵守法纪。

如果我们不小心违反触犯了法律，应该勇于承担责任按照规定进行补救，千万不要耍小聪明，结果反而会害了自己。我们不但要遵守有明文规定的法纪，做一个合格的小公民，还要警惕那些有可能导致违法的不良诱惑。

总之，作为一名中学生，要让犯罪远离我们，要付出的努力还很多，很多。要与法律作朋友，与犯罪作斗争。我们要知法、懂法、用法，学会利用法律武器来武装自己，保护自己，才能让自己健康成长，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法律讲座心得体会篇三

今年暑假参加了一个暑期社会实践队，本是一般的团队，都是为了出来玩拿到学分就行了的，所以本来就没有什么实质的活动可言。但是我们还是有一次活动值得去体会一下，虽然我在这次活动中只是一个扛大旗的人。

7月8日，我们时间队在一个社区搞了一个关于“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服务”的是实践活动。活动的内容是发放有关法律常识的传单，为居民提供一些法律咨询。

在咨询上，有一个大妈咨询了一个关于“自留山”的问题，这个问题不是自留山承包问题，而是自留山转让金分配的问题，也可以说就是一个离婚财产分割问题。大妈叙述说，她是丧偶再婚，现在，第二个丈夫以为女儿批地基唯由骗她离了婚，在其他财产分割上都是一人一半，但是她前夫在他们结婚前（离婚前他们已经结婚20几年了）承包的自留山转让金分配上以她没有自留山为由拒绝分割自留山转让金。我们团队的一部分人认为，她确实没有资格分配其前夫婚前承包的自留山的土地转让金，因为她没有土地的承包权，不应分的其前夫的个人财产（他们认为自留山是其前夫一个承包行为，转让金是其个人财产；还有人认为自留山不是农村承包经营权的范畴，是集体分给个人私有的）。大妈的咨询也是从她是否有对她前夫婚前的自留山的权利。但是我个人认为大妈有资格分割这一部分的财产，但是不能从是否有对其自留山的权利出发去支持其对财产的分割（自留山的性质以及在本案中婚前个人承包的土地是否可以作为婚后夫妻共同承包的，我不清楚，我想这个问题应该有所研究），应从自留山转让金直接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发要求分割财产。

- (1) 工资，奖金；
- (2) 生产，经营的收入；
- (3) 知识产权的收入；
- (4)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婚姻法第18条第3款规定的除外；
- (5) 一方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6)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的或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7)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的或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在本案中自留山虽是婚前个人承包。《婚姻法》第17条第2项规定了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范围，归夫妻共同所有。

本案中当事人双方在结婚时没有明确是个人行为且婚后共同经营，经营收入应是用于家庭生活所用，并且转让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行为，夫妻共同商议的结果，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收入符合《婚姻法》第17条第2项的规定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范围，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所以，我认为大妈具有分割该部分财产的权利。

根据上面的我想到了：人之为学，在于活学活用，在于开拓，在于发展；做学问或学习不应该死记硬背，不应该漂浮，自大，更不能打肿脸充胖子，不能嫉妒，不能虚浮。学习，重在活，重在用，重在心静与所究。

在上面我说的我自己也还差很多很多，在很多地方还要努力去完善自己的学习。

法律讲座心得体会篇四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大家都知道犯法是要坐牢的，大家一定要好好的守法哦！下面小编整理了普法心得体会作文给大家，欢迎大家阅读！

大家知道，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校有校纪，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一所学校没有严格的规定，就不能得到长久的发展。

新的《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已经实施了，新的《小学生守则》共有十条，这十条，作为小学生要人人会牢记，并且所有同学都要按照《小学生守则》的要求去做，新的《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共有二十条，同样要学，并且要按照《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养成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争做讲文明、讲礼貌，各方面素质都得到发展的好学生。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各种思潮的涌现，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也在渐渐地影响到了我们，我们变坏真是太容易了，网吧、游戏厅，你们可知道有多少人因你们而荒废学业甚至走向犯罪的道路！现在，便有许多不良同学：有的同学爱打架或偷别人的钱财。小小的年纪，就粘上了许多恶习。走出校园，或早或晚，几乎都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他们最后走上这一步，并不是一步走成的，其实他们就是在你们这个阶段、你们这个年龄开始一步一步不听教育，渐渐变坏的。因此，这的确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我们完全有必要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来尽量减少甚至完全避免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大地苏醒，春风又绿。我们要把平安的种子撒播进自己的心田。当它发芽开花、长成参天大树，我们必将收获更多的祥和、幸福和安宁。

法律就是秩序，没有了法律，那么人类的生活就如同垃圾一样肮脏。《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就是法律赐予我们的武器，用来保护我们未成年人的。但是，如果我们不能正确的使用这个武器来保护我们，给我们带来的将是严肃的惩罚！

据报道：去年7月至9月，安徽当涂县城几十家居民及企业单位被盗，每起盗窃案数额不大，但作案手段高明，案发现场几乎不留痕迹，搞得当地人心惶惶。办案人员奔波数月破案后发现，作案者竟是14个8至13岁的小女孩。其中的“大姐大”13岁，组织“团伙”入室盗窃，是其“心血来潮”的招

数。每次作案由她安排，一个暑假，她一人就获取赃款近万元，还制定了开学后每周末偷一次的计划。令人瞠目的是，一些孩子的父母对孩子偷盗来的金银首饰等赃物竟坦然“笑纳”，不加追问。那些犯罪孩子的父母有的只是一昧的责怪孩子，却没有想过自己所犯下的一点点错，就有可能造成孩子的犯罪原因。还有的竟是对孩子所给的赃物不加追问，就坦然“笑纳”。促使孩子的犯罪数额越来越大。我们小学生现在最缺乏的就是法律知识，如果知道了法律知识也就有可能不会犯罪，可就是因为缺乏法律知识，孩子所犯下的可能就是弥天大罪。就如同给自己色彩斑斓的'生命，增添了一笔污黑的颜色。

法律是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可能有些学生认为“只是违反一下学校纪律而已，没问题的，以后我就不违法了。”请你快点打消这个念头。因为现在一次小小的放松就很有可能驻成一次大错。我们作为学生，总是要离开校园，来到这个社会打拼。才真正的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和守法的好公民。所以就要从小培养我们的法律知识，预防犯罪。

总而言之，在履行自己的义务中也要保护好自己的权利。不能让别人来代替自己。

从2013年开始实施的全国“五五”普法教育，是在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条件下开展的新一轮全民法制宣传教育。在过去20年里，全民普法教育在推动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正在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着法治保障作用。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普法教育与我国快速发展的经济、与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期盼还有很大差距，普法教育的薄弱环节还较明显。如何搞好第五个五年普法教育，我们认为：应当把工作重心放在突破重点、难点和盲点等薄弱环节上，通过攻克薄弱环节来提升“五五”普法教育的质量。

一、薄弱环节制约着普法教育的质量

(一)是领导干部学法抓而不紧。领导干部是社会管理的决策者。他们的法律素质和学法质量直接关系到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和一个单位的学法热情，关系到所属地区和部门的法治化建设水平。因此，我们在推进“四五”普法中一直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作为重中之重来抓。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地区和部门的领导存在着重经济工作轻普法教育、重眼前利益轻长远利益、重基层普法轻自身学法的问题。会上要求多，会下落实少，对下要求多，对己要求少的现象较为普遍。由于一些领导干部对普法教育认识上的偏差和重视程度不够，导致一些地区的普法教育发展不平衡。

(二)是青少年法制教育质量不高。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抓好青少年法制教育利在当代，功在千秋。应该说，在“四五”普法中，各级政府对青少年法制教育较为重视，做了大量工作，有效地构建了青少年法制教育的组织网络体系，确保了青少年法制教育的规范运作。但是在工作运作中还存在着一些诸如法制副校长素质不高，讲课内容缺乏针对性，且讲课形式单一。简单枯燥，导致有的学校法制副校长没有切实发挥好应有的作用。由于青少年法制教育质量不高，直接影响了一些学校和学生学法的积极性。

(三)是流动人员法制教育难落实。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流动已成为一大趋势。仅新都目前就有外来流动人口10万多，占本地人口六分之一。他们一方面为新都的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另一方面也给社会治安带来了压力。

(四)是中小私营企业法制教育存在盲点。由于这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且分布面广，一些业主本身素质不高和急于发展经济的心理，因而对自身的法律学习和对员工的法制教育难以落实，劳动合同纠纷、劳资纠纷、非法用工等问题时有发生。实行政企分开后，政府又缺乏对中小私营企业有效的教育管理手段，工作难以渗透，以致普法教育在中小私营企业中存在盲点。

(五)是农村法制教育工作还不到位。多年来，在推进全民普法教育中，各级政府一直将农民的普法作为重点来全力推进。特别是各地以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开展“综合示范村”以及“法律明白人”创建活动为契机，使普法教育在农村得到了有效推进。但由于农村人口众多，基础设施薄弱，地区发展不平衡，加上普法骨干紧缺和政府投入不够等因素，使普法工作很难落实到位。

(六)是对行政区划调整中的法制教育滞后。在推进小康社会建设的进程中，农村向城市聚集已成为必然趋势。特别是近年来，各地都在加大城市化建设力度，村委变社区，农民变市民。但是，城市扩建也对失地农民带来了诸如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工作安置和生活保障等问题。而法制宣传教育不能适应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的形势，使城市建设中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生活保障等一度成为热点问题。

二、用法制提升普法教育质量

(一)要构建普法教育组织保障机制。首先要从法律制度上确立组织保障机制。不仅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建立普法组织机构，而且还要赋予其相应的职能和权限，不能让普法机构成为摆设。目前，绝大多数单位都有普法的组织机构，但一些单位的普法机构作用不大，工作推进不力，普法教育的质量难以保证。因此，必须通过法律制度的形式来确立普法组织机构的职能和权限，让它们真正在全民普法中发挥服务和保障作用。

相关阅读：

宪法心得体会500字

学法、知法、守法心得体会

知法守法敬法心得体会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心得体会

- 1.听法律讲座心得体会
- 2.法律心得体会300字
- 3.法律心得体会500字
- 4.学习法律心得体会
- 5.中学生法律心得体会
- 6.银行法律培训心得体会
- 7.学习法律知识心得体会
- 8.学习法律知识心得体会范文

法律讲座心得体会篇五

我校组织全体教师进行法制学习，增强了教师的法制意识，了解了一些法律常识，使我受益非浅。

通过学习，认识上有了更大的提高，身为教师，必须真正做到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每位教师都应该学好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今天的法制社会里，教师若不学法、守法，依法从教，就妄为“人民教师”。

社会在不断的进步与发展，但在当今社会里仍然充斥着各种诱惑，人的思想和观念难免会受到金钱和利益的诱惑与腐蚀，作为一名教师，我们应该深知自己所从事的行业特殊性，我们所面对的是学生，这就更需要我们能够摆正思想，坚定

信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

通过法制学习，我不但更新了观念，改善了思想，同时也更加了解了当前的社会形式及发展趋势，今后在工作中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和考验，只有在不断的学习中才会进步，学习的过程也是我们成长的过程，更是使思想不断成熟的过程。法制教育的学习应该继续坚持下去，在学习中不断进步，工作才会取得更好的成绩！人生轨迹也才会留下更好的印记！

法律讲座心得体会篇六

为加强系统专门化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依法监管的能力和水平，提高系统法制人员的业务水平，xx日至xx日，市局组织系统相关人员开展法制工作培训，我有幸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虽短，但给我留下了非常难忘的印象，五天来，我认真聆听了就中国法制社会、职务犯罪、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以及证据的基本理论等知识的讲解，增强了我的法律应用能力，受益匪浅。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体会。

一、通过培训，使我进一步认识到法制培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建设一支过硬的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加强法制理论培训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在我们现阶段行政执法的过程中，虽说我们已经在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清理行政执法依据，不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力度和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手段，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但事实上，在我们的执法过程中还是存在一些法律法规的制定上有一些不完备的情况或者漏洞，行政执法队伍业务水平有待提高，行政执法监督亟待加强等问题。而且，从行政执法部门人员的角度来说，只有整个行政机关的大多数人员都有了依法行政的思想意识，自觉地行动起来，这些自觉地的行动才会汇聚成一股汹涌的力量，推进依法行政事业向前发展。从这个层面上来说，加强法制理论培训显得尤为重要。

二、通过培训，使我进一步地意识到自身的不足。这次培训，老师除了讲药品监管相关的专业法律知识，也讲了一些证据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案件审理等相关的法律知识，这些法律知识由于平时在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中用得不多，所以也不是很熟悉。但是通过老师的讲解，发现其实这些法律之间还是有一定的关联，在处理一些案子的时候，需要对这些法律融会贯通。因此，我觉得平时除了要学习本部门的法律外，也要掌握其他相关的一些法律法规，这样才能更好的开展案件审查工作。总之，这次培训不仅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充实和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与业务能力，提高工作的理解力、执行力和创新力；而且也是对自己以往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

三、通过培训，使我进一步运用所学知识提高工作能力和方法。学以致用，学习的主要目的是应用，通过学习结合实际，立足岗位创优，把所学的东西转化为工作开展的思路和方法，促进工作取得实效的本领和能力，提高工作效率，这才是培训的根本目的。作为一名法制人员我深刻地认识到自己身上的责任更加重了，要确保每一件经手的案件均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质量上严格要求，精益求精，力求无错案的发生，使每一个执法案件都经得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该说，这次培训使我认清了自己岗位的重要、认清了自身的不足和努力方向，拓宽了视野，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站在更高的角度去思考自己的职责，严把案件审查关，充分发挥法制员的作用。

四、通过培训，使我进一步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社会在不断的进步与发展，但在当今社会里仍然充斥着各种诱惑，人的思想和观念难免会受到金钱和利益的诱惑与腐蚀。作为一名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人员，我们应该深知自己所从事的行业的特殊性，面对各种诱惑，这就更需要我们能够摆正思想，坚定信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培训中，老师关于预防职务犯罪深入浅出的讲解，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职务犯罪的危害性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必要性。通过培训，牢固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彻底找出自己思想、作风、制度、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增强自我的法律意识，能够做到面对诱惑不为之所动，严格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

现代社会是知识竞争的年代，只有不断学习，不断掌握新的知识，才能到达新的高峰。这次培训就给了我们一个非常好的学习平台，营造了”我要学“、“认真学“的良好氛围。

法律讲座心得体会篇七

1： 案件由来

73个原告认为市规划局规划的“亚大数码港”从占地面积到与居民住房间距都严重违反了gb50180-93强制性国家标准，违反《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的具体技术规定即《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并且其通道与防火安全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在多次请求政府协调未果后，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行政许可，赔偿用户损失。

2： 案件主要辩论焦点

被告长沙市规划管理认为“亚大数码港”规划许可的审查核发经过了严格的规划谁广泛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并严格遵照规定的程序核发的，亚大数码港与其北侧的居民所住建筑的间距符合被告所提的gb50180-93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对原告的合法权益并不构成损害。而且，规划管理局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亚大数码港”不适用《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3： 原判结果

合议庭经过多次合议讨论，做出判决：判定规划许可，驳回

诉讼请求。

本案是一个行政案件，通俗点就是民告官。通过对本案的审理，我认为在现阶段中国的行政诉讼原先要胜诉很难。如果有民告官的行政案件原告胜诉了，媒体都会以大力度报道，以此为典范。其实这是个很大的误区，一个法治的社会不应当存在这样的现象。如果行政机关的具体行为违法了，它就应该承担相关责任。中国的行政诉讼之所以原告难以胜诉，主要还是司法与行政还没有完全区别开来，相互制约，相互牵扯。权比法大，政策高于法律。所以才会有这种状况的出现。在本案中，我觉得法院或多或少受到行政的影响：法院虽为司法机关，可其办公建筑用地、宿舍用地都得经规划局批准。

二：几起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

这是我第一次看见简易程序在审理案件中的具体运用。这些案件案情清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岳麓区法院也属基层法院，符合简易程序的条件。在整个审理过程中，审理时限很短，而且感觉开庭审理只是走下过场，法官对于此案如何判早有结论。

通过这几起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的审理，我看到虽然审理时限很短，必备的程序却很完备的，法院在这方面控制得很好。但是，另一方面了我认为法院在庭审制度方面还是存在一些缺陷的，而且审理的环境还可以改进。

三：一收废品公民诉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区分局行政不作为案

本案案件由来：2012年，本案的原告在清理从中南大学收购到的废品时被废品中掺杂的雷管炸掉右手掌，且右腿、右胸均因此雷管受伤，经签定为四级残疾。事发报案后他将余下雷管交给被告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区分局，要求其查出该雷管出处，而被告称无法查出雷管出处。原告遂向法院提出诉讼，

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给予原告一个关于雷管出处的明确的书面结论。

因本案尚未审结，故无法得知法院将会如何宣判。在此案中，通过了对此案原告教育背景、文化水平的了解，我感想颇多：表面看，原告是一个以收废品为生，文化水平不高的人，但他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这说明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在不断地加强，法治的思想已经逐渐深入人心。然而从深层次来看：一方面也正是因为原告的文化水平不高，使得他不能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他不知道委托代理人，不知道收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呈给合议庭，他甚至不知道公安局的行为在法律上叫“行政不作为”；另一方面，公安分局的行为明显已经构成行政不作为，因为保卫地方公共安全是公安系统的最基本行政职能，对于雷管这类严重危害到公民人身安全的危险物品，原告即使不提出请求，被告也应本着尽职尽责的态度查明其来源，消除安全隐患。由此案我看到了我国普法工作的任重而道远，同时也深切地感受到在十六大报告政府职能中强调服务功能的重要性。

四：一起重婚案

本案中被告在已经结婚的情况下，通过欺诈骗婚与另一女性结婚。原告自诉其重婚。通过此案不由得联想起新实行的《婚姻登记条例》。新《婚姻登记条例》在简化婚姻登记程序，给人们带来方便的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婚姻的风险，一系列的问题也将随之而来。政府和个人谁该承担婚姻风险？个人在婚姻风险中如何自我保护？政府又如何加强管理降低婚姻风险？我想，这些问题应该是新条例所做的改革出台后，作为法律工作者和行政工作者应该考虑的问题。

在实习过程中还有些其它的案件也让我学到了很多。在近一个月的实习时间里，我基本上掌握了案卷的整理、清卷、订卷、贴封条等工作具体操作细节；在实践巩固了一些司法文书如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换押证、上诉函、开庭公告、

提押票、传票等的书写;进一步巩固了一些具体的司法程序知识如：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庭审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

这次实习是我大学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其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通过实习，我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理论和实际是不可分的，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专业用语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此外，我还结交了许多法官和律师朋友，我们在一起相互交流，相互促进，从他们身上我学到很多为人处世的方法，这些都是在书上学不到的。在整个实习过程中，作为一个中南学生，我竭力成为一名中南文化的使者，向社会各界的朋友们介绍中南，使他们走近中南，了解中南。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再一次向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岳麓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在实习过程中帮助我的朋友、我的同学致以衷心的感谢!

法律实习心得体会(五)

法律讲座心得体会篇八

前一段时间，市委聘请法学专家教授，对全市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了法律法规培训，通过培训，使我自己的法律意识有了明显提高，以前，对法律条文只是从表面理解，现在能够领悟到法律的深层次内涵，有了质的转变。培训结束后，我静下心来，对照笔记，联系交通系统执法工作实际，觉得在法制建设方面，交通系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还有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的问题仍较普遍存在，乱扣滥罚、重费轻管、以权谋私等问题也时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了交通行政机关的形象，如何从根本上解决交通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就这个问题谈谈我的一点体会。

行政执法是我们交通行政机关最重要的经常性的工作，它关系到交通管理活动是否能有秩序的正常运转，关系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经济的发展。因此，交通行政执法必须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使交通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准确、高效。

合法。合法要求我们交通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必须注意五个环节。首先自身必须合法，即主体资格合法，必须是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的行政机关；第二，我们的行政执法行为必须合法，必须严格按法律规定办事，任何人都无凌驾法律之上的特权；第三，行政执法的对象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如不能随意给被管理者设置障碍；第四，行政执法活动的依据必须合法，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并须事先公布；第五，行政执法的程序必须合法，手续必须完备，不能随心所欲。

合理。合理性是交通行政执法必不可少的补充。首先，交通行政执法行为必须统一，在适用法律、法规上人人平等，不能忽松忽严，畸轻畸重；第二，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公正，不能受不相干的因素影响；第三，行政执法决定必须尊重事实，不能作出无法执行的行政行为；第四，在坚持合法性的原则下应当充分考虑管理对象的意志，使多数管理对象能够接受、理解和支持。

准确。准确是确保案件正确的关键。首先是适用法律必须准确，不能张冠李戴；第二，认定事实必须准确，证据必须确凿，不能有任何脱节、含糊之处；第三，行政执法文书的叙述必须准确，必须能真实地表述交通行政机关的意图，要明确易懂，不能产生歧义。

高效。交通行政执法工作有很强的时效性。首先，国家交通有关实体法和执法程序法都对时间有明确的时间规定，这些必须严格遵守；第二，采取行政强制检查、取证、扣押物品的时间必须紧紧围绕实际执法需要进行，不能无限制地滥用强

制扣车和扣证措施权;第三,作出的行政执法(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拒不履行的,必须即时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所以,交通管理部门必须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保证反应灵敏,决策果断,指挥权威,处事迅速。

在加强和完善交通行政立法,严格依法行政的同时,还必须健全以交通行政执法责任为核心的监督检查体系。没有健全的监督检查制度作保证,交通管理部门的依法行政则难以实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对人采取具体的直接影响其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行为。这种行政行为的对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是行政机关对自身内部。为了确保行政执法行为有准则,好坏有奖惩,在严格执法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两个方面起到保障作用,必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交通行政执法责任制就是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各项执法职责,建立起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执法责任体系,并把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交通管理部门内部各执法单位各层级和各个执法人员岗位,明确责任范围、职责、权限、执法目标,制定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将考核的结果与执法人员的任用结合起来的一种制度。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是行政机关内部对执法活动的直接监督检查,是关系行政执法责任制能否得到全面实施的重要保障措施。鉴于行政执法包括了内外部两个方面入手。那么,交通管理部门如何开展好有效地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呢?我们认为可以采取以下六种方式。

一是由上级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组,对本级和下一级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定期检查就是上一级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每年确定一批重点的法律、法规、规章,有计划、有步骤地根据预定的时间进行检查。不定期检查是为了了解某个法规的执法情况,临时组织检查组进行检查。检查一定要深入调查了解,不能走过场、严防流入形式,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及时纠正。

二是建立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下级交通

行政机关对其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定期以书面形式报告上一级交通行政机关，上一级交通行政机关对实施中的问题要组织深入调查，解决存在的问题。这样，有利于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实施，促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深入进行。

三是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主要是从交通局机关选出几名监督员，监督行政执法活动，这样可以督促交通行政机关及时纠正违法失职的具体行政行为。

四是深入推行执法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要求，建立完善“执法公示”、“执法错案追究”和“评议考核”三大制度，交通各行政执法机构都要将依法行使的登记、发证、收费、处罚等职责有关的具体规定，以各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并在办公场所公布上墙，做到办事权限公示、办事程序公示、工作时限公示、工作标准和质量公示、违法责任追究公示、监督渠道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这样可以充分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促进交通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五是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各级交通行政机关对所属的行政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议和考查，对严格执法的单位和人员要予以表扬奖励，对有法不依、执法犯法、以权谋私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查处。

六是认真搞好行政复议工作。行政复议既是一种解决行政争议的活动，也是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监督的一种活动。这种活动能够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纠正和防止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具有补救作用，使行政机关能够更好地行使职权。因此，交通行政机关必须对行政复议工作有一个清醒的认识，采取得力措施，搞好行政复议工作，将交通行政机关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解决在萌芽之中，保证依法行政。

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建立健全交通法制工作网络。建立健全交通法制工作网络，实质上是交通法制机构和队伍的建设问题。这是搞好交通法制工作的重要“物质”基础。这几年，在市政府和上级交通部门的重视下，交通法制工作机构得到明显加强。交通行政执法形象有了极大改善。但由于这些机构成立时间比较短，还存在法制人员法律素质参差不齐等问题，仍适应不了交通依法行政的需要。

首先，应建立健全交通法制工作机构体系。交通是个大行业，执法门类众多，法律关系复杂，管理对象流动分散，行政执法面广量大，因此，设置负责交通法制工作的专职机构，并由这些专职机构组成一个既有纵向联系，又有横向关系的法制机构网络。所谓纵向联系，既指交通行政机关内各级主管部门和各个执法单位的法制机构之间，上级对下级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下级对上级的执行、反馈关系；所谓横向关系，则是指交通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应接受同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业务指导的关系。通过上述一个联系，一个关系，使交通法制工作做到条块结合，发挥各自特长。

其次，应尽快建立健全交通法制工作专职队伍，与交通法制工作机构相适应。有了专门法制工作机构，还必须有一支素质较高的专职队伍，这支队伍要有较高的政治、文化、法律、经济、管理以及交通行业技术等素质。从三河市交通行业法制工作队伍的现状来看，大多数法制人员不是科班出身，都是半路改行，还有不少人没有大专文化程度，虽然这两年我们加大了法制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但仍有不少人不能适应。这就要求我们要有计划地通过合理调配和加大人才培养，逐步提高其素质，使其能胜任法制工作。这样才能为交通行业法制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适应交通行业管理的需要，推进依法行政。

综上所述，交通行政机关要依法行政，必须大力加强交通法制建设，完善交通立法工作，加强和改善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队伍和法制人员队伍建设。只有这样，才能

使交通行政机关更好地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行使管理职权，推进依法行政。

法律讲座心得体会篇九

一、提升学法用法思想认识

握所需法律法规才能保证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二是坚持学法的自觉性。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首先应该是国家法律带头的执行者和遵守者，同时，积极地学法用法对整个社会引领作用也显而易见，如对规范社会秩序、培育公民品格、促进文化建设都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即维护了社会稳定，又促进了经济发展。三是广大人民群众迫切愿望。随着法律知识的不断普及，公民法律意识的明显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要求社会依法行政、阳光行政，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呼声越来越高，作为一名在政府机关工作的人员，学好用好法律不单是个人的荣辱得失，而是与法治国家的实现紧密相联。

二、增强学法用法实效

践相结合，严格依法办事，是学好法、用好法的关键。只有将学法与用法有机结合，才能推进事业健康发展。为此我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做到“三个坚持”：即坚持依法进行决策；坚持依法推动工作；坚持依法解决问题。三是解决好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解决这些问题，可以充分体现法治宣传为人民的要求，用事实对广大群众进行法治教育，坚持从实际出发，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好社会稳定，做到了学法用法的和谐统一。

三、积极推进依法行政

当前依法治国观念深入人心，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作为倡导者和实践者的主力军，一是应把依法行政这根弦绷紧，时刻按照“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原则行

使人民赋予的权力。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逐步实现行政行为的规范化和法治化。二是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监督制约机制。完善监督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督力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检查。三是以用促学，学用结合。行政执法人员要把用法作为学法的着眼点和落脚点，真正做到学用结合，在“学”字上下功夫，在“用”字上出效果，做到规范执法，依法行政。尤其要解决好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解决这些问题，可以充分体现法治宣传为人民的要求。在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背景下，一旦“法治精神”在人民群众心中被破坏，就很难修复，我们要用事实对广大群众进行法治教育，坚持从实际出发。